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8 人，實際出席董事 8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張董事長正鏞

紀錄：簡瑋岑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人事部提案
案由：擬訂定 108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資格及可認股數分配原則」，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人事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主席：張 正 鏞

紀錄：簡 璋 岑